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坐落于汨罗市弼时镇飞地产业园王家园南与新塘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1月14日与我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4306812019B00454，该宗地合同编号为汨土挂(2019)29号，宗地面积61870.8平方米。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规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11月13日之前动工，并在2024年11月12日之前竣工。在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你公司至今未进行开发建设，仍处于闲置状态，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

以上事实，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土地出让公告、影像图、现场勘测笔录及宗地图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未开工建设已满两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经批准取得的项目用地61870.8平方米为闲置土地，上述证据均证明为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

规定，依法处理该宗闲置土地。

你公司（单位）如不服本认定，可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联系人：左浩 朱洋波

联系方式：0730-5185368

